

##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莲花味精  
股票代码:6001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六和路368号一幢(北)四楼A4130室  
联系电话:0571-81951216  
一致行动人(一):上海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3424号1幢2层O区212室  
联系电话:021-60670173  
一致行动人(二):项城市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项城市人民西路  
联系电话:0394-4298729  
股份变动日期:2014年12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相法律法规、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该股票的计划。

四、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的记载。

五、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所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	指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报告人	指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86
康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康投资有限公司
康投资、控股股东	指	上海康投资有限公司
天安科技	指	项城市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康投资有限公司与项城市天安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

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浙江康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康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浙江康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康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莲花味精11.92%股份,超越第一次大股东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权益变动完成之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师

指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大股东

指

项城市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

指

夏建统先生

夏建统,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8251974102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六和路368号一幢(北)四楼A4130室。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康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夏建统

张道明

张道明